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精簡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見財務報表附註15)當時之控股公司Fiorfie Trading Limited(「Fiorfi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Fiorfie之前任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2，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29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3.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最近經修訂及全新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法」
- 詮釋13： 「商譽 — 有關先前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撤銷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就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慣例作出規定。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披露款額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於下文：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規定就結算日後發生而須就此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及須作出披露但毋須加以調整之事項之類型。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不再確認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為結算日之負債，惟須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一項內另行披露為保留溢利分配。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規定確認收入之方式，並已就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之修訂作出修訂。於結算日後由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中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規定應用於呈報分類財務資料之原則，並規定管理層按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風險或回報，並選定其中一種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另外一種則列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之影響為須額外作出分類報告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規定應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衡量基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規定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衡量準則以及披露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規定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方法及收購所產生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規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內披露商譽，並規定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賬。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之過渡條文，過渡條文允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對銷。詮釋13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之應用，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毋須就上年度作出調整。新規定之額外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規定資產減值之確認與衡量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規定就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資料。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項基準乃視本公司於所呈報之年度內一直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由本公司其後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日起始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編製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已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整體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比較數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賃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分。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新訂會計政策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乃經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計款項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計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入出售損益之計算內。

商譽(包括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將每年予以審核，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隨後發生之外來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為中國天津當地市政府所設立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資金。本集團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應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按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供款。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應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於徵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一項內列為獨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將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將即時確認為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股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後，經修訂之股息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令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就上年度數額作出調整。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有沒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本公司將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與其淨出售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

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作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所有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投資會籍

會籍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得會籍有直接關係之費用及支出。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務與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合併賬日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如有)。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於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類似於現金且不限用途之資產。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津貼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6. 分類資料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 (i) 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
- (ii) 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居消費品，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區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6. 分類資料 (續)

(a) 地域分類

年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客戶所在地域分類。

(b)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居消費品之分銷業務分類。

7.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8,760	345,677
折舊	2,108	1,173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472	1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884	2,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51
	<u>3,075</u>	<u>2,826</u>
核數師酬金	950	800
利息收入	(714)	(163)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u>	<u>-</u>
	-	-
	<u>-</u>	<u>-</u>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440	1,06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1,440</u>	<u>1,060</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48	2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48</u>	<u>20</u>
	<u>1,488</u>	<u>1,080</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服務授予彼等1,5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55	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879	86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u>1,076</u>	<u>171</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澳門	<u>8,347</u>	<u>6,559</u>
年內稅項支出	<u>8,347</u>	<u>6,559</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零)，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eng Yui & Associates Limited於年內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已經按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5.75%(二零零一年：15.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加速力(天津)飲料有限公司(「加速力天津」)在國內其中一個開放海岸區經營，因此自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5%。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該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須按27%計算，乃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其中一個開放海岸區經營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自其成立日期起，該附屬公司並無於國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零)，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5,146,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5,000	20,00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5,005	—
	<u>10,005</u>	<u>20,000</u>

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內，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該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影響為已將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5,005,000港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部分內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儲備賬目中，而於以往年度該項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8,4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4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458,630,137(二零零一年：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10,000,000股普通股及為收購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10,000,000股拆細普通股及380,000,000股普通股之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100,000,000股已發行額外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8,408,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8,630,137股；及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833股。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於該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612	301	882	13,795
添置	—	8,372	386	8,758
	<u>12,612</u>	<u>8,673</u>	<u>1,268</u>	<u>22,553</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612</u>	<u>8,673</u>	<u>1,268</u>	<u>22,55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51	182	520	1,953
年內撥備	1,261	608	239	2,108
	<u>2,512</u>	<u>790</u>	<u>759</u>	<u>4,061</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512</u>	<u>790</u>	<u>759</u>	<u>4,0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100</u>	<u>7,883</u>	<u>509</u>	<u>18,492</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361</u>	<u>119</u>	<u>362</u>	<u>11,842</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488
	<hr/>
	72,268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iorfi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債券持有
Amazing Tea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Deal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金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已包裝 食品、飲料 及家居消費品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10,000新西蘭元	100	提供 採購服務
Heng Yui &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分銷已包裝 食品、飲料及 家居消費品
亨銳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分銷已包裝 食品、飲料 及家居消費品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Hurd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品質 控制服務
Jigsa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Kelso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加速力天津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非碳酸飲料
Step Fir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瑞泰聯營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 行政服務
Yin H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 採購服務

* 加速力天津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自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成立日期起，為期二十年。加速力天津之註冊資本1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悉數繳足。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12	131
製成品	40,238	27,655
	<u>40,450</u>	<u>27,786</u>

並無存貨按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一年：零)列賬。

1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均會為已有客戶設定15至90日不等之賒賬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結欠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於結算日根據銷售確認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0,395	28,312
31至60日	13,226	5,068
61至90日	1,384	623
	<u>55,005</u>	<u>34,003</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418	12,121	21
銀行存款	16,068	3,000	9,002
	60,486	15,121	9,023
減：銀行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附註20	(5,066)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20	12,121	9,023

19.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009	-
信託收據貸款	31,428	10,392
	32,437	10,392

2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066,000港元－附註18；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2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向其供應商獲取30至90日不等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根據所收取之已購入貨物，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626	11,500
31至60日	1,828	2,649
61至90日	762	1,184
	<u>10,216</u>	<u>15,333</u>

22.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u>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下列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全部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藉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港元，該等股本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作為收購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根據該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超過本公司作為收購交換條件之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之Fiorfie普通股公平價值之多餘部分47,580,000港元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2. 股本 (續)

股份 (續)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於發行普通股作為載於上文(iii)Fiorfie普通股之交換條件時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100,000港元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已發行及已配發10,000,000股拆細普通股。
- (v)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藉增設1,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該等股本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v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新普通股予公眾人士(詳情載於下文(vii))而出現進賬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合共3,800,000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按面值將合共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40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公眾人士，現金代價總額(未計有關發行開支)為40,000,000港元(「發售新股」)。

22.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月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	(i)	1,000	—
本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份股份	(ii)	10,000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以作為收購 Fiorfi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ii)	10,000	100
用股份溢價賬繳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	(iv)	—	1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股本		20,000	20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而 出現進賬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資本化發行	(vi)	380,000	3,800
發售新股	(vii)	100,000	1,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500,000	5,000

22.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每位承授人收取名義代價**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35**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全部未獲行使。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行使**1,500,000**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向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現金所得款項(未計有關發行開支)**502,500**港元。

23.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29,008	29,008
年內純利	—	31,455	31,455
中期股息－附註12	—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40,463	40,463
發售新股－附註22	39,000	—	39,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3,800)	—	(3,800)
股份發行開支	(10,698)	—	(10,698)
年內純利	—	38,408	38,408
中期股息－附註12	—	(5,000)	(5,00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5,005)	(5,00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4,502</u>	<u>68,866</u>	<u>93,36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保留溢利中撇銷之商譽數額約為353,000港元。商譽按其成本列賬。

23. 儲備 (續)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收購Fiorfie時產生並用以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以未繳股款			
方式配發之10,000,000股普通股	47,580	—	47,580
發售新股—附註22	39,000	—	39,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3,800)	—	(3,800)
股份發行開支	(10,698)	—	(10,698)
期內純利—附註11	—	5,146	5,146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5,005)	(5,005)
	<u>72,082</u>	<u>141</u>	<u>72,223</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2)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交換條件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ii)年內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年內發售新股所產生之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公司重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2)所收購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交換條件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ii)年內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年內發售新股所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股份溢價賬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其債務到期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亦以分配。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47,831	38,185
利息收入	(714)	(163)
折舊	2,108	1,1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91)	(2,917)
存貨增加	(12,664)	(3,587)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21,002)	(6,488)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4,525	-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5,117)	(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87	644
	<u>22,663</u>	<u>26,408</u>

(b)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值	<u>29,302</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9,502</u>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包括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收購 Fioffie，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2。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於結算日已動用多達約32,437,000港元。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賃年期由2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0	45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0
	<u>560</u>	<u>1,016</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一年：零)。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以行使；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8. 通過財務批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發出該財務報表。